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因薪酬涉及相关董事和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、陆玉珍、仲鸿天、仲湘聚回避表决。因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涉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仲鸿天、仲湘聚、沈松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

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3、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同时每人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3.6 万元人名币（含税）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(含税)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